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23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德晟

相對人 群耀通訊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政翰

相對人 林厚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群耀通訊有限公司前以相對人林政翰、林厚成為連帶保證人，自民國103年10月2日起向聲請人陸續借款（下稱系爭契約）。詎相對人並未依約還款，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1,765,788元，聲請人自得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又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清償且置之不理，顯有故意逃避債務之情事，為免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規定，聲請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21,765,788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1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2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3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5 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06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07 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  
08 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  
09 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2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就請求原因部分，業已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  
11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  
12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為證，足認已為釋明。然聲請人就假  
13 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部  
14 分，僅稱：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清償且置之不理云  
15 云，並提出催討紀錄表、催告函及收件回執、退票紀錄為  
16 證，惟相對人尚未清償債務或未能積極處理債務等節，僅係  
17 請求原因之釋明，而非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聲請人以此逕認  
18 相對人顯有故意逃避債務之情事云云，自嫌速斷。此外，聲  
19 請人就相對人之財產現況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供本院即時調  
20 查，難認日後有何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難遽論  
21 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有所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  
22 既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自不得以供擔保代之，而應逕  
23 予駁回。從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